

## 社會福利諮詢 [N 無] 報告書

### 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的立場和回應

#### 1. 無方向、無願景

- 1.1. 報告書空談高大理念，如「個人尊嚴和權利」、「社會公義」（報告書：4.4 – 4.7），可惜往後的篇章沒有具體的落實措施或政策。
- 1.2. 報告書聲稱「要建立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……是當局要就長遠的福利政策及發展訂立清晰的使命……」（摘要第 2 點），卻沒有清晰展示自己的福利觀，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如何促進社會的公平與公義；意見書中，不少團體都反對政府遵從剩餘模式的福利觀，然而諮詢報告對此隻字不提。
- 1.3. 眾所所知，人口老化將會是香港急須面對的問題，而報告書對此只是喊出「要為未來做好準備」（4.14）的空洞口號，既沒有具體部署以應將來的人口老化情況（只是不斷重複現有的老人服務，5.19），亦沒有展示解決這問題後的境況！
- 1.4. 報告書清楚表明它的立場是支持「引入靈活具彈性的福利規劃機制……」（摘要第 2 點），並讚揚它是適切可行；然而眾多團體的意見書就指出過去十多年社福界的發展千瘡百孔，源頭都指向這是「彈性的規劃模式及撥款機制」所引致，可惜報告書全沒有回應這些批評，這反映諮詢已有預設立場；不符合自己立場的，概不回應，這是徹頭徹尾的假諮詢。

#### 2. 無承擔

- 2.1. 全份報告沒書沒有為福利規劃而定立開支預算的機制 – 社會福利署每年的服務籌劃，只是仰望財政司的財政封套而「彈性」推展社會服務（詳見馮可立（2011）見步行步還是一個路線圖？<sup>1</sup>），這根本就是以長官意志來決定社會服務的發展。

---

<sup>1</sup>有關文章請到「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」（文章分享）瀏覽(<http://go.to/WelfarePlan>)

- 2.2. 報告書不斷強調服務規劃的彈性和靈活性，可惜的是，特區政府作為社會福利的最大資源提供者，她卻沒有表明會作出應有的承擔。
- 2.3. 社福規劃的重要一環，就是依賴政府提供適當的場所，以作服務場地、辦公室、院舍等之用，可惜自 99 年開始，社署就沒有爭取福利服務所需的處所和用地，以致院舍嚴重缺乏（老人及殘疾人長期輪候）、精神健康社區中心等亦無法如期推展服務，全份報告書亦沒有回應這關鍵的一環。
- 2.4. 社會服務是人力高度密集的專業，需要大量社工人手和其他福利從業員，而全份報告書沒有預計社工人員的需求，更沒有全盤的社工培訓計劃，以配合服務的發展，更妄圖以商界 / 義工來代替專業人手（報告書：3.17、3.18）。其實，近年的醫護人員（護士、職業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）嚴重缺乏，大大影響醫療服務的質素，正是欠缺人力規劃而帶來的惡果。
- 2.5. 社福界現正面對新服務督導人手嚴重缺乏、社工欠缺專業發展、機構的能力建設大受削弱，這些都妨礙社會服務的推展，可惜報告書沒有正視這些問題，缺乏長遠眼光和承擔。以最近增加學校社工人手為例，社署只承諾為每校增添 0.2 的社工人員，卻沒有增加相應督導的資源，這反映了政府不重視社會工作的專業服務，欠缺承擔。

### 3. 無真正有效的規劃機制

- 3.1. 一個整全周詳的規劃，必須由不同政策局作出協調，包括土地規劃、人口、房屋、醫療、教育等政策的配合。報告書提及地區層面的規劃，最多只能為服務的緩急先後作出技術性的調整，決不能取代整全的規劃；同時，地區化規劃只會令福利規劃支離破碎，成為地區資源爭奪的戰場，不利保障弱勢社群。社諮會的所謂優化規劃安排，只是舊瓶舊酒，將過往支離破碎的規劃機制延續下去，反映政府在建立全民參與的規劃機制毫無誠意。
- 3.2. 報告書將福利規劃之責全放在勞福局上（5.25），忽略了社福規劃往往涉及多部門的籌劃和協調，面對跨部門的政策和福利服務規劃，勞福局就更加無能為力，如用地（發展局）、青少年服務及社區建設（民政事務局）、復康服務（食物衛生局）等，這許多服務牽涉眾多政策部門共同籌劃，報告書卻沒有提及，這規劃機制實在無法令人信服。

3.3. 過往，社會福利署每年在各區進行的「地區諮詢」，形式不定（當然不一定必定會進行），兼且欠缺透明度；諮詢過後，社署亦沒有向公眾交代諮詢結果，或定下服務的規劃重點（許多地區甚至只成立諮詢委員會，卻從沒有開會討論）。這些缺乏成效、掩人耳目的假諮詢一直為市民和社福界所疾病，很可惜，本報告書沒有檢討這諮詢機制的流弊，只是重申會繼續採納（報告書：5.5 – 5.10），根本就是將毫無作用的「地區假諮詢」誇大而變為社福規劃的機制。

3.4. 將諮詢與規劃機制混淆：報告書所提及的規劃機制（5.21 – 5.24），大部份都是意見收集和諮詢的過程，其中涉及多個委員會，如安老事務委員會、康復諮詢委員會、婦女事務委員會，它們都屬諮詢性質，沒有制定政策或服務規劃的權力，報告書建議這些委員會討論有關服務和政策，卻將此混淆為規劃機制的重要部份。

#### 4. 無反思、忽視實況

4.1. 完全忽視社區發展服務的角色和貢獻：報告書內不斷強調地區與服務使用者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，然而，對於社區發展服務一直以來在促進居民福祉的貢獻、增進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功能和角色，報告書隻字不提。這顯示報告書不單對福利服務的評估有欠全面、公允，更彰顯它賤視社工的社區發展專業知識，我們更加懷疑未來地區化福利服務的成效，以及促進服務使用者參與的誠意。

4.2. 報告書捨本逐末，只強調推廣社會投資、鼓勵多方伙伴關係及協作、發展及推廣社會企業（4.18 – 4.30），却忽略政府的角色這重要一環。從來政府是社福資源最重要的提供者，在策略方針上實應加上「政府有清晰的承擔」，以保障未來福利能持續發展，不會出現因公營資源削減，使服務的質與量倒退。

4.3. 跨大失實，忽視實況：

4.3.1. 政府在 2009 年於天水圍設立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，到 2010 年 10 月在全港 18 區全面推行，很可惜在這一年政府沒有週詳的規劃，結果只有一間中心能夠如期能成立服務單位，至今政府仍無法覓得適合的

處所以全面推行是項服務計劃，這正正反映沒有服務規劃的流弊，在報告書裏竟變成有效規劃的成功例子（4.40）!!

- 4.3.2. 報告書誇大議會的功能，甚至以此取代服務規劃。如「家庭議會」的一些宣傳活動、服務項目（如「開心家庭運動」、「開心家庭網網」、「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」），竟被誇大成為「家庭及地區為本的模式」（4.38）
- 4.3.3. 我們贊同多方伙伴關係和企業積極支持社會服務，但相對政府對社會服務的承擔，商業/企業只佔很少的比重，報告書卻跨大了商業/企業對社會福利的支持和貢獻（4.22 – 4.30）。